

#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

##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 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鉴于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讯自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可能引起万讯自控的股票价格波动，避免因参与人员过多而透露、泄露有关信息而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万讯自控和亚洲电力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对本次交易事宜采取了严格保密措施及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双方及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公司少数核心管理层，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

2、为避免因信息泄露导致万讯自控股票价格异动，万讯自控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起开始重大事项停牌。万讯自控股票将于《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公告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恢复交易。

3、上市公司停牌后，万讯自控分别聘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聘请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万讯自控分别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业务约定书、业务合同及《保密协议》。在《保密协议》中，规定了各方应严格保密相关资料，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材料，为本次交易目的而向其他合理需要获得保密资料的机构或人员进行披露的除外。

万讯自控和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中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披露事宜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在整个过程中没有发生任何不正当的信息泄露的情形。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傅宇晨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8 日